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2004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2004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謹提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4月29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召開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1.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4.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擴大該項一般授權就所購回之股份發行額外新股份。

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謹提述本公司於2004年4月29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召開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4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刊登的內容。